

故唐律疏議

說

書

卷

之

一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五

詐偽

凡二十七條

疏議曰詐偽律者魏分賊律爲之歷代相因
迄今不改既名詐偽應以詐事在先以御寶
事重遂以偽造八寶爲首聞訟之後須防詐
偽故次聞訟之下

諸偽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

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二千里

偽造不錄所用

但造即坐

疏議曰皇帝有傳國神寶有受命寶皇帝三

寶天子三寶是名八寶依公式令神寶寶而
不用受命寶封禪則用之皇帝行寶報王公
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之寶慰勞王公以下書
則用之皇帝信寶徵召王公以下書則用之
天子行寶報番國書則用之天子之寶慰勞
番國書則用之天子信寶徵召番國兵馬則
用之皆以白玉爲之寶者印也印又信也以
其供御故不與印同名八寶之中有人僞造
一者即斬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

寶偽造者絞皇太子妃寶偽造者流三千里
太皇太后以下寶皆以金爲之並不行用

注云偽造不錄所用謂寶既金玉爲之偽造
者不必皆須金玉爲之亦不問用與不用造
者即坐

諸偽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

寫謂

做効而作亦
不錄所用

疏議曰上文稱偽造皇帝八寶以玉爲之故
稱造此云偽寫官文書印以銅爲之故稱

寫

注云寫謂倣効而作謂倣効爲之不限用泥用蠟等故云不錄所用但作成者即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餘印謂諸州等封函印及畜產之印亦不錄所用上文但造寶印坐不須堪行用此文雖寫印不堪行用謂不成印文及大小懸別如此之類不合流坐從下條造未成者減三等

即僞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

年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疏議曰依式周隋官亦聽成蔭或爭封邑之類事緣前代乃偽寫前代之印心有規求封用者徒二年稱封用者或印文書及封文簿事兼兩用故連云封用

注云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謂偽寫封用爲舊公驗因之成官者從詐假法其偽寫未成及成而未封用依下文未施行減三等例亦減已封用三等

諸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符

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

同餘條稱發兵者皆準此傳符者絞

疏議曰宮殿門符謂非時開宮殿門皆須勘

魚符合然始得開偽寫此符及偽寫發兵符

注云發兵謂銅魚合符依公式令下左符進

內右符付州府等應有差科徵發皆并勅符

與銅魚同封行下勘符合然後承用故稱銅

魚合符應發兵雖通餘用亦同謂其符通雜

徵發人事及有所用度若除授替代州府長

官及差行追禁並用此符故稱雖通餘用亦同謂同發兵符罪餘條稱發兵者謂擅興律應給發兵符而不給賊盜律盜發兵符故云餘條皆準此傳符者謂給驛用之偽寫及造此等符者並合絞

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

餘符謂禁苑門及
交巡魚符之類

疏議曰使節者周禮有掌節之司注云道路用旌節然大使擁節而行是名使節其皇城

三十九
門謂朱雀等諸門京城門謂明德等諸門偽作此等符及節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

注云餘符謂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禁苑諸門有符開閉守衛交兵之處皆有交符巡更警夜之所並執巡魚符勘過據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此條云之類者即是諸契非發兵偽造者並同餘符之罪各合徒二年

諸以偽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

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

疏議曰以偽造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與他人若出賣與他人及所假所買之人雖非身自造寫若將封用各依偽造偽寫法科之

即以偽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偽寫同未施行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上文謂偽造寫及得亡寶印符節假

人及賣買等罪此文欲論以偽印文書施行
謂以偽印印文書自將行用若以偽印文書
假與他人及有受得偽文書行用並謂已入
官司者其罪各依偽造寫法未施行謂偽文
書未將行用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已
施行及已成罪三等

問曰有人得亡寶印符節假賣與人其所假
買者未將行用未知假賣之人亦合得依未
施行法減罪以否

答曰準依律文本防行用故云若假人若出
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封用
之文承賣買之下若已封用俱得全罪如未
行用並合依未施行減三等下條盜寶印符
節及假賣與人其假買未封用並合依此減
法其假買偽印文書未施行假賣人亦同減
例

又問二人共造偽印印文牒從者乃將施行
未知二人合有首從以否

唐律卷五十一
答曰依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偽印既非劫盜止合造意爲首從者雖復行用止依從法減科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

謂意在詐僞不關所主

即所主者盜

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

疏議曰盜寶印符節封用注云謂意在詐僞不關由所主謂盜用官印等不由所當之人或執印等主司私盜封用及所主者將印假

與他人若將出賣與人并所假買之人若將封用各以偽造寫論並依自造之法

問曰有人身為案主受人請求乃為盜印印偽文牒既非掌印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一人須印行用一人盜印與之即是共犯須論首從盜者雖為案主非掌印之人便是共犯合為首從

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即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

唐律疏議卷之五
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
不覺答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掌寶及符節主司不覺有人盜用者
減盜用人罪五等印又減一等謂不覺用寶
及符應死者死上減五等徒一年半不覺用
符節應流流上減五等徒一年不覺用餘符
徒二年上減五等杖八十不覺用印流上減
七等合杖九十即文書正直及避文案稽遲
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

印謂事雖枉曲本法應封用印者終須申答而盜封用印者加一等合徒一年若不直罪重即從重斷主司不覺答五十謂從事直及避稽以下不覺各答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諸詐為制書及增減者絞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未施行**

者減一等施行謂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

受者亦為施行餘條施行準此

疏議曰詐為制書意在詐偽而妄為制勅及

因制勅成文而增減其字者絞